**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茲承 (以下簡稱乙方)之協助，願合作培育人才，提供校外專業技能之訓練及實習機會，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乙雙方組成實習小組，由甲方實習教學代表： 負責教師： ，暨乙方教育訓練及實習部門代表： 共同組成，除定期召開協調會外，並視狀況隨時集會。

二、甲、乙雙方組成實習小組，其任務如下：

 1. 定期召開協調會，宣佈管理事宜及瞭解同學實習狀況，以利學校教學與企業訓練的配合。

 2. 學生實習期間分發至乙方各營業單位實習，除接受實習小組管理外，並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遵照既定之公司政策及工作規則辦理。

 3. 實習期間應推派專人負責指導與考核，藉以研究改進校外實習課程。

 4. 負責監督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

 5. 其他有關實習協調事項。

三、乙方同意提供甲方實習訓練機會，計有：

 1.實習學制: 日四技 學制。

 2.實習課程: 校外實習 。

 3.實習人數:計 名(每年視現狀增減，如附件名單)

4.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為期 個月，

 每週實習時數 小時，實習總時數 小時。

四、甲方之職責：

 1. 遴選分發實習學生。

 2. 研擬實習相關教材，監督及瞭解學生實習情形，並提供成績考核資料。

 3. 輔導其選派之實習學生，確實遵守乙方所安排實習單位工作、作息規定及服從指導與監督。

五、乙方之職責：

 1. 得應甲方教學之需要，提供有關專業之實務技能訓練及相關教材。

 2. 實習期間乙方負責學生實習工作時間內之生活管理與考核及實習成績之評定。

 3. 安排各種實習課程及實務技能訓練，惟不得派任學生擔任涉及危險性之工作。

 4. 實習期間乙方應為甲方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按相關法規規定負擔保險費。

 5. 實習期間乙方應按月發給實習生實習津貼 元；前項津貼依乙方調薪規定辦理。

 6. 實習期間乙方應給予實習生比照一般職員休假制度排休，並依乙方規定提供實習制服。

 7. 實習生實習期滿後，乙方得擇優優先錄用。

8.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乙方人事章程辦理。

六、若乙方違背契約義務或實習學生違背實習訓練契約書相關規定時，得由甲方與乙方代表主管共同開會處理。涉有民刑事責任時，應依法承擔其責。

七、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事項，由甲、乙雙方協調訂定之。

八、本合約自雙方簽約日起實施至合約截止日止。

九、本合約書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

十、本合約書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甲乙雙方並同意，因本契約所生任何糾紛，應本誠信原則解決之。如因此涉訟，雙方則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本合約書自簽約日起生效，效期一年；約期期滿前三個月，得由甲乙雙方先行協商是否調整或續約；若於期滿前無任何異議，則自動續約一年。

合約簽定單位：

甲方

學校：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代表人：校長 馮美瑜 簽章:

校址：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二號

統一編號：29902611

乙方

合作機構：

代 表 人：(職稱) 簽章:

公司地址：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參與○○○○○○學生校外實習與實務訓練名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系別 | 班級 | 學號 | 學生姓名 | 實習單位名稱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聯絡人資料表

|  |
| --- |
| 甲方(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聯絡人 |
| 姓名 | 職稱 | 電話 | 傳真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乙方(實習企業)校外實習聯絡人 |
| 姓名 | 職稱 | 電話 | 傳真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